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包含資料的概括介紹。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具重要性的資料。決定是否[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有風險，某些與[編纂]於[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列示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缸體（為汽車發動機的主要結構）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量而言，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四大缸體製造商，約佔3.0%的市場份額。另外，我們亦是知名缸蓋生產商。

我們的經營規模及超卓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中國的部分領先汽車製造商。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及經營3條精密鑄造線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用於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缸體及缸蓋的設計月產能分別約為74,000個及13,00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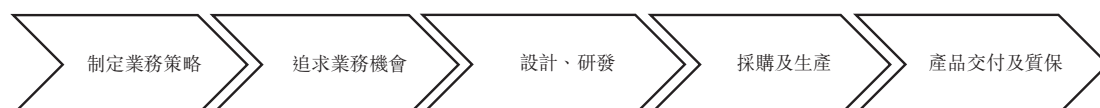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使我們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大部分的生產線均可進行調整，可增加或更換若干生產設備，且不會耗費大量的安裝時間及成本。我們更新及改進生產流程以在一條生產線上生產不同型號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在保持產品質量及品種多樣化的同時削減設備成本至關重要。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躋身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前列，能夠採用購自KW的先進自動鑄造機運行精密鑄造線，以生產毛坯產品。此外，我們攜手所聘請的數名業內合作夥伴，設計、建造並實施了一套整體協作智能製造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採用智能製造方案的領先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

我們認為，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在吸引新客戶及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方面當屬我們的一大關鍵優勢。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符合他們所提供的規格或與其共同開發發動機缸體和其他產品。這些密切合作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培養緊密關係，並在我們從這些客戶爭取其他業務時為我們提供關鍵優勢。由於我們能提供優質、定製產品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已建立並維持著長期、堅實及穩固的關係。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發動機缸體及缸蓋和部分發動機缸體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與客戶開展密切合作，向其提供一套高品質定製產品。我們通過一套緊密結合的週期流程開展主要產品的製造業務。以下流程圖闡述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 概 要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等各類汽車的缸體。我們亦製造缸蓋以及缸體的若干其他結構部件，主要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缸體										
乘用車缸體	19,651	4.6	58,508	12.1	231,981	34.6	48,728	30.1	73,573	42.1
商用車缸體	267,725	62.0	263,466	54.8	252,533	37.7	69,057	42.7	56,536	32.4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21,243	4.9	31,864	6.6	54,430	8.2	10,546	6.5	18,555	10.6
小計	308,619	71.5	353,838	73.5	538,944	80.5	128,331	79.3	148,664	85.1
銷售缸蓋	100,390	23.2	97,472	20.3	90,919	13.5	24,774	15.3	20,787	11.9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22,960	5.3	29,817	6.2	40,031	6.0	8,673	5.4	5,272	3.0
合計	431,969	100.0	481,127	100.0	669,894	100.0	161,778	100.0	174,723	100.0

### 缸體

我們通常向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和發動機製造商出售缸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缸體產品的銷量顯著增長。具體而言，隨著中國乘用車銷量不斷增加，推動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增長，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及銷售收入大幅提升。因此，乘用車缸體銷售收入佔缸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4年的6.4%增至2016年的43.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5%。

### 缸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幾家同時生產缸蓋的大型缸體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缸蓋主要用於商用車，且通常與缸體一起售予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

### 生產

#### 生產流程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步驟：毛坯產品精密鑄造及對該等毛坯產品進行機械加工以生產製成品。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大部分缸體及缸蓋產品而言，我們並無自行進行精密鑄造，而是對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毛坯產品進行機械加工。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行生產日益增多的毛坯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118,000個、169,000個、287,000個及104,000個由我們自行鑄造的毛坯製成的缸體及缸蓋，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缸體及缸蓋銷售總數的30.6%、37.5%、42.6%及49.2%。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增加使用自製毛坯製造的缸體及缸蓋的百分比。

##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並經營了3條精密鑄造線以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用以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體機械加工線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380,000個、424,000個、698,000個及221,000個，同期利用率分別約為74.4%、78.7%、76.4%及88.2%。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蓋機械加工線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230,000個、230,000個、165,000個及38,000個，同期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0.1%、78.5%、96.3%及79.3%。

###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我們攜手所聘請的數名業內合作夥伴，設計、建造並實施了一套整體協作智能製造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國內首先採納智能製造措施的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自2015年12月起，我們開始設計及建造整合智能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我們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並對生產條件的任何問題或變化快速做出反應。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在生產輕型缸體產品（仍在試生產階段）的三條機械加工線上完成上述智能製造系統的設計與建造。我們計劃未來繼續在更多生產線中實施智能製造流程。

###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從自行選擇的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安排涉及從我們客戶或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部件及輔助材料。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鐵、廢鋼、型砂、覆膜砂、煤粉及塗料。我們採購的關鍵部件主要包括缸體毛坯、缸蓋毛坯、活塞片及鋼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6.9%、64.6%、56.4%及57.3%；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3.9%、32.1%、17.9%及15.6%。

### 設計及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了一個專業研發部門，包含約36名工程人員。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的生產流程設計經驗，能夠挑選最合適的生產設備和流程，並運用先進製造技術開發和製造符合客戶具體要求和實際需求的產品。我們的工程師還會與客戶直接合作，在客戶未提供已有圖紙及未制定所有相關規格的模型、原型或概念的基礎上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部幫助客戶成功開發及生產八種新發動機缸體模型及兩種發動機缸蓋模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發動機缸體和缸蓋製造的自行開發生產設備和流程方面擁有12項中國專利，包括1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發明專利。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與中國領先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生產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超過100名客戶銷售產品，且該年度我們64.9%的收入來自於2016年12月31日與我們維持了五年以上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許多頂尖汽車製造商，其中包括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江淮汽車及長城汽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包括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的其中五家，該五名客戶合計約佔該年度中國汽車銷量的21.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336.5百萬元、人民幣4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8%、70.0%、66.4%及62.9%，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3%、37.6%、20.5%及15.9%。

### 為我們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三名重要客戶及／或與彼等屬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包括一家汽車製造商和兩家發動機生產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2.0%、45.8%、33.9%及21.8%。同期，自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59.1%、50.6%、36.2%及26.5%。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主要負責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編製市場分析報告和商務建議、塑造品牌形象、識別及挖掘潛在客戶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擁有26名員工。

###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基於我們與客戶的磋商，並考慮市場情況、產品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量及毛坯產品來源（如用於製造製成品的缸體毛坯或缸蓋毛坯為自製亦或由外部供應商生產）而釐定。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繼續維持高效競爭及抓住未來發展機會。

- 作為中國缸體製造商和缸蓋資深生產商的領先地位
- 符合不同客戶特定需求的高度柔性化生產設施和流程
- 持續優化及創新生產流程和技術
- 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
- 牢固穩定的客戶群
- 具備顯著行業專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鞏固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專業發動機缸體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繼續實施智能製造以提高運營效率
- 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
- 與日本合作夥伴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生產鋁合金缸體及缸蓋
- 與瑞士表面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達成戰略同盟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一些風險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製造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
-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汽車行業的趨勢和發展。
-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意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
- 我們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如果我們日後未能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大部分原材料和配件。
- 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未能確保供貨，我們的生產成本和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龍躍、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將直接或間接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為避免本集團面臨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概 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1,969	481,127	669,894	161,778	174,723
銷售成本	(292,449)	(321,546)	(476,793)	(116,934)	(124,377)
毛利	139,520	159,581	193,101	44,844	50,346
融資成本	(12,581)	(12,077)	(13,064)	(3,743)	(2,612)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所得稅	(12,887)	(13,768)	(15,241)	(3,595)	(3,345)
年內／期內利潤	<u>63,800</u>	<u>73,425</u>	<u>93,725</u>	<u>21,879</u>	<u>23,439</u>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0,704	505,399	670,730	700,539
流動資產總額	245,405	280,489	377,772	427,367
流動負債總額	284,150	323,572	376,253	425,8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745)	(43,083)	1,519	1,562
非流動負債	48,371	45,303	162,973	171,754
資產淨值	<u>343,588</u>	<u>417,013</u>	<u>509,276</u>	<u>530,347</u>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初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1	11,353	19,328	19,328	9,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43	107,426	142,913	31,081	35,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37)	(98,257)	(185,387)	(45,459)	(48,9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46	(1,194)	32,699	26,410	16,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52	7,975	(9,775)	12,032	3,589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53</u>	<u>19,328</u>	<u>9,553</u>	<u>31,360</u>	<u>13,142</u>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sup>(1)</sup>	14.8%	15.3%	14.0%	13.4%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10.5%	10.0%	10.2%	8.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1.0%	19.3%	20.2%	18.0%
流動比率 <sup>(4)</sup>	0.9	0.9	1.0	1.0
速動比率 <sup>(5)</sup>	0.6	0.6	0.7	0.7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sup>(6)</sup>	38.7%	32.6%	37.6%	39.3%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42.0%	37.2%	39.4%	41.7%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我們的純利除以年度或期間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調整為每年）純利除以年初和年末或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調整為每年）純利除以年初和年末或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年末或期末的權益總額。
- (7)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有改善。此改善主要歸因於缸體的銷售有所增長。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收入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確認，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主要業務、定價政策、產能和成本結構均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概 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至本文件之日，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未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其中[編纂]已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編纂]已納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我們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後產生[編纂]及其他額外[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百萬元將於2017年3月31日後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上述[編纂]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金額。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訂明股息派付率的固定股息政策。將由我們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付。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或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股息。於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股息尚未派付。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足額供款；(ii)未為部分僱員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未獲得工廠建設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批准；及(iv)未取得五項附屬構築物的規劃許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獲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或與政府主管部門負責人員面談，確認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罰。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

## 概 要

---

[編纂]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約[編纂]（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編纂]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則為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該等額外股份[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包括：
  - 約[編纂]將用於購買自動生產機械及設備；及
  - 約[編纂]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智能製造系統。
- 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和與加強與第三方業內夥伴合作相關的其他成本，包括(i)與日本夥伴建立中外合資企業，生產鋁合金

## 概 要

缸體及缸蓋；及(ii)尋求與瑞士技術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熱噴塗技術；

- 約[編纂] (即[編纂])，預計將主要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的未清償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用途
中國工商銀行	[編纂]	2018年2月	4.75%	營運資金

- 約[編纂] (即[編纂])，預計將用於建造新機械加工線及購買新增機械及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產能；
- 約[編纂] (即[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與中國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展更多研發項目；及
- 約[編纂] (即[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